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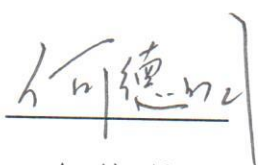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维胜先生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针对公司股东王念春先生、姚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76,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提议王维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经审查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股东王念春先生、姚嘉明先生提交临时提案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提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将选举王维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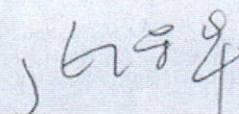
张世琪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张世琪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张世琪

张世琪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